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我们已就本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

3、公司参照 2023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我们对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在合作期间，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灵活、全面的金融服务，从而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继续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项议题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盛明 张学军 谢罡

2023 年 12 月 21 日